

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文件

淮农技协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淮安市农业行业团体标准制度工作的管理与实施，规范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的文件要求，制定和发布《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附件：《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4年1月9日

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建设工作持续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产业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鼓励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对具有良好实践和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立项和起草

第七条 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征集申报工作。对于急需的项目，办公室收到后随时进行处理。

第八条 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筹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费用和联络工作。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二) 团体标准草案；

(三) 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经费筹集方案；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九条 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组织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十条 团体标准项目申报期结束后，由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领域成员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立项评审会由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代表主持召开。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经标准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由办公室发布立项公告，无单位（或个人）对立项项目存在异议，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对于存在异议的立项项目，标准工作领导小组需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要求申请单位修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可邀请业内专家加入起草组。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或参加过相关标准化学习，并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根据充分讨论的结论意见完成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标准起草组所有成员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确同意后，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提交办公室。

第三章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经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由办公室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监督标准起草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办公室，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十七条 送审材料提交后，由办公室对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由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代表主持。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获得审查小组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

第四章 报批、审核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后，由办公室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署同意的意见后，再由淮安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正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HASNJX)、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编号形式：T/HASNJX XXX—20XX

第五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经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办公室发布复审公告。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及相关单位自筹解决。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